

及早做適當的處理。

(六) 落實學校教職員工急救教育訓練，於必要時適時提供協助。

(七) 學校之急救器材設備，應定期保養、維修與更新，並須熟練急救技能與正確使用器材，以適時掌握急救效能。

二、傷病發生時處理

(一) 在上課中，應立即處理，由任課老師或同學將患者送至健康中心，必要時由學校護理人員到場處理。

(二) 非上課時間，由發現之教職員工或現場學生，立即將傷病學生送至健康中心或請校護到場救護（校護未到達前任課教師或發現者需先行緊急處理並給予安全環境），如有必要則聯絡 119 救護車送醫治療，並立刻通報學務處及導師。

(三) 傷病發生時，若護理人員不在，相關老師應到場支援，依實際情況需要，予以緊急處理或立即就醫。

(四) 1. 一般輕度傷病→簡易護理→返回班級。

2. 中度傷病→簡易護理並通知導師→健康中心休息觀察→如在 1 小時內症狀獲得緩解則回教室，如未緩解→通知家長→家長接回或送醫。聯絡不到家長或家長無法到校，應由導師或相關行政人員陪同就醫。

3. 緊急傷病→緊急處理→護送就醫→辦理掛號及提供病況→交付家長。返校後做原因調查分析及填報相關紀錄→追蹤就醫狀況。課務部份教務處安排代課事宜，輔導室協助慰問與安撫學生，必要時啟動校安通報機制。

(五) 護理人員請假，其代理人的優先順序為：體衛組長、生訓組長、或學務主任指派人員代理。

三、事件發生後追蹤處理

(一) 緊急傷病與事故災害之發生與處理過程，應做成書面資料，知會相關人員，並做事後評估分析，擬定改善計畫。

(二) 追蹤個案就醫後狀況。

(三) 協助個案身心復健及心理輔導。

伍、學生送醫要點

(一) 學生必須送醫時，配合學生家長填選的緊急醫療聯絡卡調查資料，儘可能送往該醫院就診。如無此資料，則送附近合格醫療機構就醫。

(二) 護送與陪同人員，由教務處安排課務及職務代理人，並由校方核給公差假。